股票代號：3663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 1 號
(南科高雄園區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9
　三、臨時動議.....36
參、章則
　一、本公司章程.....3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41
肆、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49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 1 號本公司南科高雄園區廠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表報告。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告。

(四)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五)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七)本公司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之 70%股權進度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表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3 頁)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一) 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4,427,933 元，擬提列董事酬勞 0.65%計新台幣 352,156 元及員工酬勞 5.5%計新台幣 2,993,32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 上述董事及員工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13 年 02 月 16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素梅

梁　素　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四、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一)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轉投資公司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有無超限
鑫科材料	鑫昌光電	358,696 （淨值之 30%）	104,107 (RMB24,060)	0 (RMB0)	478,261 （淨值之 40%）	無

註：人民幣係以台灣銀行 112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平均匯率 4.327 換算。

(二)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被背書保證轉投資公司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期末餘額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有無超限
鑫科材料	鑫昌光電	478,261 （淨值之 40%）	275,613 (USD8,500)	260,993 （USD8,500）	118,974 （USD3,874.75）	無

註：除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美金以台灣銀行 112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平均匯率 30.705 換算。

(三)本公司於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當時，均依規定之限額內作業，並無超限之情形。

五、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

今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六、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債權人轉換 1 張，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 199,900,000 元。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3 月 21 日
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新臺幣 109.8 元
總額		新臺幣 2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5 年 3 月 21 日
保證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群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吳曉維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99,9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轉換 1 張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 3,236 股，金額為新台幣 32,36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七、本公司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之 70%股權進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一) 本公司受讓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OmniGai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OmniGains 公司)間接持有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原訂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25 日，因申請進度延後及保留原股東配息權利，本公司及 OmniGains 公司召開董事會共同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3 年 5 月 16 日。

(二)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收到櫃買中心來函，同意本公司與 OmniGains 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乙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送件待各參與公司年度財報經會計師查核完成並出具後送交櫃買中心審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書認為尚無不符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3 頁。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掌握原料動態，深化降本增效

製造數位轉型，提高競爭優勢

優化產品組合，實踐永續經營

先進技術研發，提升核心價值

二、 實施概況

(一) 掌握原料動態，深化降本增效：

後疫情時代仍受俄烏戰爭、地緣政治以及遲滯性通膨等影響，全球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公司動態掌握原料價格趨勢，優化採購模式，推動材料在地化供應鏈、加大降本增效力道，以求產品穩定獲利。

(二) 製造數位轉型，提高競爭優勢：

成長轉型實現智慧製造，配合雲端串接深入洞察即時制定全方位解決方案，彈性調整生產營運規模，有效推動創新，提升價格與交期競爭力。

(三) 優化產品組合，實踐永續經營：

因應企業永續發展，拓展新製程及新應用領域，鏈結產業上、中、下游之優勢，開發高毛利、高值化之三新產品，並提供專業服務創造客戶價值。

(四) 先進技術研發，提升核心價值：

整合中鋼集團技術資源與產官學密切合作，進一步進行製程再造優化，投資增購關鍵設備，改善產品品質良率，持續開發利基型新產品，並積極創新建構半導體用靶材應用領域由封裝向 IC 製造之能力。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貴金屬銷售

112 年度貴金屬產品銷售量為 64 公噸，較 111 年度銷售量 72 公噸減少 8 公噸，減幅約 11.11%，主要係銀料銷售連動到 3C 消費性產品，回歸至疫情前水平，至 112 年市場需求減緩所致。

(二) 濺鍍靶材銷售

112 年度濺鍍靶材產品銷售量為 426 公噸，較 111 年度銷售量 483 公噸減少 57 公噸，減幅約 11.80%，主係 H1 面板業者進行庫存調節，雖下半年訂單需求逐步增溫，但 112 年底至 113 年 Q1 屬面板業淡季，致下半年回溫不如預期。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營業收入部分

112 年度合併營收 2,405,119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22,248 千元，減幅約 4.84%；112 年度個體營收 2,221,090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67,519 千元，減幅約 2.95%。

營收減少主要係貴金屬價格高漲，促使客戶購料趨向保守，另一方面，112 年上半年受面板業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影響，客戶去庫存致靶材銷量減少，下半年訂單需求回溫但不如往年，公司積極制定追趕方案，拉升部分業績，致合併營收僅較去年下滑 4.84%。

(二) 營業毛利部分

11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97,970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9,854 千元，減幅約 15%。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受面板業景氣下行之影響，使得靶材稼動率偏低致整體營業成本增加，另一方面通貨膨脹亦使原物料價格提高，致使毛利表現較去年同期減少。

(三) 營業淨利部分

11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48,052 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6,834 千元，減幅約 43.39%，主係終端客戶需求減緩，使產線稼動率不足，另因增設資訊安全相關防護措施及專案研發計畫推動，致整體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減少。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12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為 3,030 千元，較 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減少 15,571 千元，主係 Q4 美元降息議題發酵，國際資金爆發美元多頭平倉潮，加上出口商拋匯等因素，台幣急升致存款及應收帳款美元部位產生評價損失，使業外匯兌及評價利益較去年減少。

(五) 綜上所述，112 年度淨利為 39,568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42,435 仟元，減幅約 51.75%，主係受市場景氣及匯兌影響。本公司將依據市場反饋和趨勢，評估經營策略，調整產品組合，包括新增產品、淘汰不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確保整個產品的競爭力，以應對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為公司創造更多的增長機會，提高長期競爭力。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研究主軸仍以半導體靶材基盤技術建置及策略產品開發為主，此外亦同時精進面板產業鋁靶產品品質、拓增特殊合金產品開發及原料循環等。於智財方面，持續推動專利管理、營業秘密管理與著作權管理與保護措施等，因應公司內部現況，於 112 年進行「專利管理作業」，優化專利申請、審查、維護評估等作業規範改版，並完成年度人員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完善與落實智慧財產權管理層面。以半導體靶材及特殊合金等產品開發，並研發循環再生精煉技術，期能深耕技術永續發展，並於 112 年完成亮麗之研發成果，其中重大項目說明如下。

(一)新產品、新應用、新製程產品開發(經客戶試用合格接單)共完成 3 件，策略性新產品開發共完成 2 件；另完成光碟用合金紀錄靶材新製程開發約 7 款，及 4 件專利提案申請。

(二)持續投入晶圓級半導體用高純鋁合金、鈦、銅、鉭靶材的技術開發，構建熱機、擴散接合最佳化的製程方式及作業參數。同時進行有效的供應鏈整合與低成本製程開拓，除加速半導體客戶認證，爭取及建立量產能力外，更具備產品競爭力。

(三)持續精進 TFT-LCD 用鋁靶製程，除提升產品品質，增加產品得料率外，亦持續評估新料源。

(四)完成半導體用高純 5N5 鋁銅合金一體靶開發，及小批量試量產，與客戶商談規劃送樣驗證。

(五) 持續推廣特殊合金相關產品，提供高性價比輻射管、耐酸洗吊鉤高性價比產品在地化供應，與整合式供應鏈服務，持續擴大在地化整合供應；並開發低膨脹合金大尺寸薄板，成為面板級扇出型封裝用載板唯

一供應商。

(六)建置銅殘靶熔煉初步製程技術，其中包含銅殘靶前處理、熔煉、除氣等製程技術建置，將持續進行低氧與澆鑄製程技術建置，以原料經濟循環製程技術為主，延長原料壽命，降減碳排放。

(七)優化在地合作廠商大型熱壓設備製程，完成醫療用粉末冶金複合材料在地化量產，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約 30%；並完成 2 套一體成型低溫金屬澆鑄製程作業，如期如質交貨。

董事長：李昭祥

總經理：潘永村

財會主管：張佳雯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庫銀料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因寄庫銀料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係於客戶確認點價時滿足履約義務，是以鑫科公司銷貨收入主要風險在於寄庫銀料採點價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一、瞭解並測試與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二、自寄庫銀料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點價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991	8	$ 176,85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236	1	2,257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4,007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52	-	3,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239,472	14	200,58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380	1	8,6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1	-	1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5	-	9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71,408	34	731,962	4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六）	59,145	4	29,36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121,326	7	20,8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44	-	1,3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4,697	70	1,176,22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3,422	2	31,7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5,912	5	90,97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20,758	13	185,07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5,101	6	111,428	7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406	-	2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166	3	44,89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3,312	-	3,5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021	1	10,8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854	-	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9,952	30	479,319	29
1XXX	資產總計	$ 1,674,649	100	$ 1,655,5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81,032	5	$ 239,06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319	1	41,91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1,040	1	7,36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48,856	3	54,2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8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671	-	5,6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7	-	1,4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255	11	349,770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89,728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93	-	2,5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3,319	6	108,990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6,740	18	111,579	7
2XXX	負債總計	478,995	29	461,349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35,012	44	734,980	44
3200	資本公積	352,020	21	324,68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42	2	34,6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30	4	95,62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972	6	133,94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2)	-	(2,95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62	-	3,545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650	-	586	-
3XXX	權益總計	1,195,654	71	1,194,19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4,649	100	$ 1,655,5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昭祥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2,221,090	100	$2,288,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2,045,459	92	2,102,155	92
5900	營業毛利	175,631	8	186,454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235)	-	(41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13	-	1,86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3,809	8	187,907	8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925	1	30,522	1
6200	管理費用	64,012	3	58,3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08	2	25,7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	-	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941	6	114,651	5
6900	營業淨利	48,868	2	73,25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6,024	-	3,030	-
7010	其他收入	21,086	1	12,9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6)	-	12,6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	($ 11,552)	(1)	($ 5,7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38)	-	7,4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4	-	30,231	2
7900	稅前淨利	51,082	2	103,48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514	-	21,484	1
8200	本期淨利	39,568	2	82,003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81	-	3,5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5	-	5,647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	-	(1)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8	-	(2,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6)	-	(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	8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17	-	7,0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85	2	$ 89,00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金　額	112 年度 %	111 年度 金　額	111 年度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54		$ 1.12	
9850	稀　釋	0.54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昭祥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27,759	$ 3,450	$ 84,127	($ 3,826)	$ 166	$ 1,171,33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07	-	(6,90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	(21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6,148)	-	-	(66,148)
		-	-	6,907	210	(73,265)	-	-	(66,1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2,003	-	-	82,0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4	867	3,303	7,00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37	867	3,303	89,00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九）	-	-	-	-	(76)	-	76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980	324,681	34,666	3,660	95,623	(2,959)	3,545	1,194,19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476	-	(8,476)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0)	3,66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3,498)	-	-	(73,498)
		-	-	8,476	(3,660)	(78,314)	-	-	(73,49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六）	-	27,277	-	-	-	-	-	27,27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9,568	-	-	39,56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7	(1,053)	6,123	8,0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15	(1,053)	6,123	47,58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六）	32	62	-	-	-	-	-	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九）	-	-	-	-	1,006	-	(1,006)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5,012	$ 352,020	$ 43,142	$ -	$ 60,830	($ 4,012)	$ 8,662	$ 1,195,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昭祥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1,082	$103,4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56	28,257
A20200	攤銷費用	991	7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	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75	5,953
A20900	財務成本	11,552	5,758
A21200	利息收入	(6,024)	(3,030)
A21300	股利收入	(1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38	(7,4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7)	4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4,653	1,057
A29900	其　他	1,822	(1,4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	(7,969)
A31130	應收票據	2,992	20,338
A31150	應收帳款	(38,979)	90,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9	9,942
A31200	存　貨	155,901	(234,452)
A31230	預付款項	(29,779)	29,0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14)	(1,31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54)	(1,736)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158,028)	76,548
A32125	合約負債	(16,592)	(8,705)
A32150	應付帳款	3,674	(2,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32)	(1,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	4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5	101,532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506	(7,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1	94,2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2,8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88)	(40,5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3	1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	14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6,8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43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9,4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3)	(5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75	3,57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82	1,61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376)	80,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4,000	16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4,000)	(16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4,26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86)	(5,7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498)	(66,14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131)	(5,7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948	(77,6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7,867)	97,1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858	79,6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991	$176,8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昭祥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庫銀料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寄庫銀料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係於客戶確認點價時滿足履約義務，是以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風險在於寄庫銀料採點價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一、瞭解並測試與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二、自寄庫銀料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點價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鑫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980	9	$ 200,91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236	-	2,257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14,007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18	-	12,7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277,004	15	220,03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384	1	8,6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5	-	1,34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5,059	36	843,693	4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九）	61,230	3	32,33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121,326	7	20,8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64	-	1,4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6,743	72	1,344,265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3,422	2	31,7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3,688	2	29,0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66,756	15	240,81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7,774	6	124,672	7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406	-	2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3,166	2	44,89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3,312	-	3,5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021	1	10,8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152	-	1,7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6,697	28	487,498	27
1XXX	資產總計	$ 1,823,440	100	$ 1,831,7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30,892	7	$ 149,872	8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81,032	5	239,06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319	1	45,50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8,342	1	19,76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56,777	3	61,8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98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671	-	5,6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7	-	1,4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8,370	18	523,191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89,728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693	-	2,5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3,319	6	108,990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676	-	2,7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416	16	114,376	6
2XXX	負債總計	627,786	34	637,567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35,012	41	734,980	40
3200	資本公積	352,020	19	324,68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42	3	34,6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30	3	95,62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972	6	133,949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2)	-	(2,95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62	-	3,545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650	-	586	-
3XXX	權益總計	1,195,654	66	1,194,19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3,440	100	$ 1,831,7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昭祥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405,119	100	$2,527,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2,207,149	92	2,299,543	91
5900	營業毛利	197,970	8	227,824	9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9,754	2	45,601	2
6200	管理費用	78,392	3	71,7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08	1	25,7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6)	-	(1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918	6	142,938	6
6900	營業淨利	48,052	2	84,8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476	-	1,272	-
7010	其他收入	21,402	1	12,9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03)	-	12,937	-
7050	財務成本	(16,996)	(1)	(9,5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1,051	-	9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0	-	18,601	1
7900	稅前淨利	51,082	2	103,48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514	-	21,484	1
8200	本期淨利	39,568	2	82,00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81	-	$ 3,5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5	-	5,647	1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	-	(1)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8	-	(2,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6)	-	(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	8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17	-	7,0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85	2	$ 89,007	4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568	2	$ 82,003	3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585	2	$ 89,007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0.54		$ 1.12	
9850	稀釋	0.54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昭祥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27,759	$ 3,450	$ 84,127	($ 3,826)	$ 166	$ 1,171,33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07	-	(6,90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	(21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6,148)	-	-	(66,148)
		-	-	6,907	210	(73,265)	-	-	(66,1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2,003	-	-	82,0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4	867	3,303	7,00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37	867	3,303	89,00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	(76)	-	76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980	324,681	34,666	3,660	95,623	(2,959)	3,545	1,194,19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476	-	(8,476)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0)	3,66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3,498)	-	-	(73,498)
		-	-	8,476	(3,660)	(78,314)	-	-	(73,49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八）	-	27,277	-	-	-	-	-	27,27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9,568	-	-	39,56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7	(1,053)	6,123	8,0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15	(1,053)	6,123	47,58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	32	62	-	-	-	-	-	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	1,006	-	(1,006)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5,012	$ 352,020	$ 43,142	$ -	$ 60,830	($ 4,012)	$ 8,662	$ 1,195,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昭祥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1,082	$103,4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672	38,621
A20200	攤銷費用	2,047	3,5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6)	(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75	5,953
A20900	財務成本	16,996	9,546
A21200	利息收入	(5,476)	(1,272)
A21300	股利收入	(16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1,051)	(9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	(29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5,080	1,868
A29900	其　他	(70)	(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	(7,969)
A31130	應收票據	11,684	10,859
A31150	應收帳款	(56,829)	119,6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3	10,163
A31200	存　貨	183,612	(256,499)
A31230	預付款項	(28,900)	34,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29)	(1,30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54)	(1,736)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158,028)	76,548
A32125	合約負債	(20,184)	(8,266)
A32150	應付帳款	(1,423)	(15,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68)	(6,5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	4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07	115,140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860	(6,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67	108,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2,8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20)	(42,0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4	5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	1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43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9,4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1)	(8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33	1,31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82	1,61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617)	(19,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7,294	313,5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3,777)	(233,5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4,26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86)	(5,7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498)	(66,14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575)	(9,5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021	(1,4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6)	3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3,935)	87,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915	113,5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80	$200,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昭祥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預計分配如下表。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100,776 元，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73,501,293 股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

三、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如有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俟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放現金案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准或股本變動造成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308,73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944,558
處份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06,689
累積盈虧-採權益法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567,6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352,0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477,6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0.6 元/股)	(44,100,7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76,842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 112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臨時動議

散會

【章則一】

一、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2.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項規定。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開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以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比率，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得按照一般通常標準酌支報酬，其報酬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酌定為月支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章程及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章則二】

二、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報到程序及應備資料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全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議會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訂立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附表】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3 年 02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李昭祥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23,016	31.86%
董　　事	吳俊輝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潘蕾蕾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52%
董　　事	方明達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19,748	8.32%
獨立董事	梁素梅		0	0
獨立董事	蔡明祺		0	0
獨立董事	方振華		0	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6,542,764	49.7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6,542,764	49.7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880,103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73,501,293 股。